

云南大学文件

云大教〔2016〕123号

关于印发《云南大学校级教学成果奖励办法》的 通知

各院、各部门、各单位：

根据学校要求，现将《云南大学校级教学成果奖励办法》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执行。

特此通知。



云南大学校级教学成果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国务院《教学成果奖励条例》（国务院 1994 年 151 号令）和云南省人民政府《云南省教学成果奖励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 2008 第 147 号令），进一步深化教学改革，发挥教学成果奖在教学实践、改革、研究中的引领和激励作用，提高教育质量，牢固确立教学工作在学校的中心地位，调动我校教职员工开展教育研究和实践的积极性，提高我校整体教学水平，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成果奖的评审遵循科学、规范、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照申报、初审、评定、审批的程序进行。

第三条 教学成果奖每两年评审一次。

第四条 教学成果奖设特等奖、一等奖和二等奖三个奖项，获奖项目数视当年申报情况而定，原则上每届评选的获奖比例保持在所申报项目的 40%左右，特等奖原则上不超过两项，特等奖和一等奖的比例不超过当年申报数的 20%。

第二章 教学成果的内涵

第五条 教学成果是指反映教育教学规律，具有独创性、新颖性、实用性，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明显效果并具有推广价值的教学改革与研究成果，主要包括：

1. 针对教育对象的特点和人才培养的要求，在转变教育思想，优化培养方案，改革课程体系，更新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实验技术，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培养学生的创新、创业精神和实践能力，促进学生知识、能力、素质综合提高、德智体美等全面发展，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等方面的成果。

2. 根据教育目的和教育教学规律，在组织教学工作，推动教学改革，加强专业（学科）、教师队伍、课程、教材、实验实习基地、学风建设和现代教育技术应用，促进产学研相结合、校企合作，实现教学管理现代化等方面的成果。

3. 结合自身特点，推广、应用已有的教学成果，并在实践中进一步创新和发展，显著提高办学效益和人才培养质量等方面的成果。

4. 经过2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实践检验的时间应从正式实施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不含研讨、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

第三章 教学成果奖的评选范围

第六条 教学成果奖授予在教育教学中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果的个人或集体。

第七条 凡我校承担全日制本科、研究生、成人教育教学工作取得优秀教学成果的教师、教学辅助人员及教学管理人员皆可向所在学院（部）提出申请。

第八条 教学成果由两个以上单位或者个人共同完成的，由成果主持单位或者成果主持人向所在部门提出申请。

第四章 申报教学成果奖的基本条件

第九条 申请评奖的教学成果条件

1. 教学成果应符合教育规律和高等教育改革、发展、提高的方向，对实现培养目标、提高教育质量有较大意义。

2. 教学成果应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有贡献。

3. 教学成果应当在教育教学理论上有所创新，在一定范围内有启发、示范和推广作用。

4. 教学成果应在教育教学改革实践中取得突破，经过2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效果良好。

5. 教学成果应有能反映成果内容及实践效果的教改方案、论文、著作等。

6. 对于实现培养目标、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有较大意义的综合改革项目，在省级及其以上立项、备案并通过验收的教育教学改革的重点项目，在学校立项、建设、结项验收被评为优秀的教学研究成果，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第十条 教学成果奖申报者条件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为人师表。

2. 直接参加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并做出主要贡献。

3. 直接承担高等教育教学工作（含教学管理、教学研究和教学辅助工作，下同），一般要有连续三年以上从事高等教育教学工作经历。

4. 集体完成的成果，由成果主持人进行申请。每项成果的主要完成人一般不超过5人。

5. 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指成果主要完成人所在的基层单位，并在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的全过程中做出主要贡献的单位。每项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一般不超过3个。

6. 发生教学事故者，三年内不得申报教学成果奖。

7. 申请者过去三年内承担校级以上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教学建设项目时,有违反课题管理有关规定者,不得申报。

第五章 教学成果奖的申报评审程序

第十一条 申报

1. 申报者如实填写《云南大学教学成果奖推荐书》(一式3份),提交能够反映该成果的专著、论文、成果鉴定书等相关材料。

2. 申报项目提交所在学院(部)或相关单位的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对申报项目材料的真伪、内容的先进性、成果的意义等进行评审,筛选出推荐项目,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无异议后签署推荐意见报学校教务处。

第十二条 审查

1. 资格审查 教务处负责对所有申报项目进行资格审查,凡申报成果和申报人不符合评选条件或材料不符合要求者,一律不予受理。

2. 初审 通过资格审查的成果由同行专家进行初审。初审主要从技术层面评审申报成果的科学性、创新性和实效性。为保证初审结果的客观、公正,每项申报成果须由不少于3名专家进行

评审。

3. 初审专家应当是学术造诣深、学术思想活跃、熟悉被评项目领域的国内外情况、有评价分析能力、责任心强、办事公正，并从事实际教学工作的专家。

4. 初审专家按照《云南大学教学成果奖初审表》中的各项指标，对其评审的每一个成果进行量化评分，同时给出明确、具体的评审意见。评审意见与评分情况必须保持一致。

第十三条 评定

1. 学校成立当届教学成果奖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奖励工作。评审委员会由学校分管教学领导、教务处领导和学校学术委员会成员组成。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质量工程项目办公室，负责评审奖励工作的具体事宜。

2. 评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结合本届申报情况，预算出本届获奖成果的数量。根据有关文件规定，结合初审意见，在全面查看申报材料的基础上，对初审平均分70分以上的成果做最后的等级评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评出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投票须有评审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参加，所有获奖项目必须得到参会委员二分之一以上赞成票方能授予教学成果奖。

3. 特等奖的评定遵循“宁缺勿滥”的原则，必须获得出席会议评委总数四分之三以上的赞成票方能获奖。

4. 一等奖必须获出席会议评委总数三分之二的赞成票。

5. 二等奖必须获出席会议评委总数二分之一的赞成票。

6. 初审平均分在 70 分以下的项目，予以淘汰，不参加本次成果的评定。

7. 评审工作实行回避制度。教学成果奖的完成人不得参加本次成果奖的任何评审工作。

第十四条 公示

1. 评审委员会作出的评审结果在学校进行一周的公示。

2. 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实行异议复议制度，任何个人或单位对公布的教学成果奖持有异议，可在评审结果公布之日起一周内以书面形式(包括必要的证明材料)向评审委员会提出异议(匿名者不受理)，经学校评审委员会主任同意，由学校评审委员会进行复议。单位提出的异议，须在异议材料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写明联系人姓名和电话。评审委员会对提出异议的个人和单位给予保密。

第十五条 审批

评审结果经一周公示无异议后，评审委员会将评审结果报学校校长办公会审批，审批通过后，由学校发文公布。

第六章 教学成果奖的奖励

第十六条 学校对教学成果奖颁发荣誉证书并给予经济奖励，

奖励标准为：特等奖人民币 30000 元、一等奖 20000 元、二等奖 10000 元；奖励经费从学校教学业务经费中支出。

第十七条 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以上的奖项，由成果主持人申请，经学校评审委员会评审，择优推荐参加省级教学成果奖的评选。

第十八条 教学成果奖奖金归获奖者所有，属于成果的所有完成人，由成果主持人负责对相关完成人进行具体分配。

第七章 其他

第十九条 所有申报教学成果奖的课题组和个人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填写和出示的材料必须真实可靠。对于弄虚作假或者剽窃他人教学成果者，一经发现立即撤销奖项，收回证书及奖金，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文件《云南大学校级教学成果奖励办法》（云大教〔2006〕211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云南大学教学成果奖推荐书》
 2. 《云南大学教学成果奖初审表》

